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633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○間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補正家事起訴狀、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、送達證書之越南文翻譯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，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次按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；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；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；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；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、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涉外家事訴訟事件，倘原告起訴後，未依受訴法院之要求提出翻譯本，核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此時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如原告不

01 補正或逾期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二、經查：原告對被告丙○○○提起本件離婚事件，被告為越南
03 人，且現在國外，有原告戶籍謄本、結婚證書、入出國日期
04 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應依受訴法院製
05 作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提出被告所屬國籍通用語文作成
06 之言詞辯論通知書翻譯本，連同起訴狀翻譯本，送交受訴法
07 院，便於併同送達該被告所屬國之合法地址，以利被告從容
08 應訴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9 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
10 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張詠昕